

股票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理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该重组报告书全文刊载于指定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总司、上市公司、柳钢股份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柳钢集团、控股股东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柳州钢铁集团
武钢集团	武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武汉钢铁集团,现为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披露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重组协议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六)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七)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七)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八)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八)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九)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九)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十)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十)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十一)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十一)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十二)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十二)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十三)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十三)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十四)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十四)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十五)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十五)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十六)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十六)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十七)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十七)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十八)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十八)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十九)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十九)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十)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十)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十一)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十一)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十二)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十二)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十三)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十三)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十四)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十四)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十五)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十五)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十六)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十六)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十七)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十七)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十八)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十八)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十九)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十九)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十)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十)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十一)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十一)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十二)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十二)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十三)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十三)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十四)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十四)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十五)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十五)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十六)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十六)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十七)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十七)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十八)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十八)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十九)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十九)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十)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十)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十一)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十一)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十二)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十二)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十三)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十三)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十四)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十四)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十五)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十五)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十六)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十六)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十七)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十七)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十八)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十八)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十九)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十九)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十)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十)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十一)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十一)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十二)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十二)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十三)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十三)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十四)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十四)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十五)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十五)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十六)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十六)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十七)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十七)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十八)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十八)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十九)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十九)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十)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十)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十一)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十一)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十二)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十二)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十三)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十三)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十四)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十四)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十五)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十五)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十六)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十六)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十七)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十七)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十八)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十八)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十九)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十九)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七十)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七十)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七十一)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七十一)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七十二)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七十二)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七十三)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七十三)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七十四)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七十四)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七十五)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七十五)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七十六)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七十六)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七十七)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七十七)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七十八)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七十八)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七十九)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七十九)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八十)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八十)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八十一)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八十一)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八十二)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八十二)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八十三)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八十三)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八十四)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八十四)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八十五)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八十五)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八十六)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八十六)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八十七)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八十七)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八十八)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八十八)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八十九)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八十九)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九十)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九十)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九十一)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九十一)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九十二)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九十二)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九十三)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九十三)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九十四)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九十四)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九十五)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九十五)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九十六)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九十六)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九十七)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九十七)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九十八)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九十八)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九十九)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九十九)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百)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百)

项目	名称/姓名
交易对方、标的公司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北雀路117号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北雀路117号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出资安排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安排

根据公司与广西钢铁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本次交易最终出资定价为1.0115元/每元注册资本,总价为606,900万元,分三期支付,具体如下:

 - (1) 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后30个工作日内向广西钢铁支付人民币202,300万元,其中人民币200,000万元作为实缴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2)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广西钢铁支付人民币303,490万元,其中人民币300,000万元作为实缴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3)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广西钢铁支付人民币101,105万元,其中人民币100,000万元作为实缴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 上市公司具体出资能力
 - (1) 第一期出资安排

柳钢股份与广西钢铁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公司若全部采用自有资金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 1) 自有资金: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拥有货币资金299,658.00万元,部分可以用作对广西钢铁的第一期出资;
 - 2) 应收票据: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拥有应收票据299,499.73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部分可以用作对广西钢铁的第一期出资;
 - (2) 经营性现金流: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不及去年同期,但是随着国内复工复产的逐步推进,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将逐步改善,公司可用部分经营性现金流支付对广西钢铁的第一期出资;
 - (3) 后续出资安排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第二期30%注册资本的出资,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第三期10%注册资本的出资,公司2018年度至2019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65,159.19万元及488,538.71万元,在不出现重大不利事件的情况下,公司自有经营性现金流足以支付对广西钢铁的第二期和第三期出资。

综上所述,公司可用自有资金+二期完成对广西钢铁的96%注册资本的出资,此外,公司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及良好的信用评级,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筹集用于支付本次出资。

1.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安排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柳州钢铁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2. 2020年8月24日,广西钢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柳州钢铁通过本次增资方式向广西钢铁进行增资;柳钢集团、武钢集团放弃对广西钢铁本次增资所涉的新增股权的优先认购权;2020年11月21日,广西钢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16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并于当日将相关决议事项予以公告;
 3. 2020年8月24日,2020年11月21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分别于2020年8月17日、2020年11月21日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对柳州钢铁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及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
 4. 2020年10月30日,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核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
 5. 2020年11月20日,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核准了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6. 2020年11月21日,上市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其他议案;
-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已取得的权利和批准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事项实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交易所要求的批准、备案和登记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1.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 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00782135540X的《营业执照》以及广西钢铁的工商档案资料,上市公司持有广西钢铁的股权比例为45.83%。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与柳州钢铁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上市公司已取得柳州钢铁持有45.83%广西钢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职权,召集权等权利,柳州钢铁对广西钢铁的最终表决权合计比例为71.41%。
 - (二) 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

柳州钢铁于2020年11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00782135540X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以及广西钢铁的工商档案资料,上市公司持有广西钢铁的股权比例为45.83%。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与柳州钢铁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上市公司已取得柳州钢铁持有45.83%广西钢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职权,召集权等权利,柳州钢铁对广西钢铁的最终表决权合计比例为71.41%。

项目	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	占比
货币资金	3,364,578.00	2,495,084.47	15.83%
应收票据	1,754,079.69	1,025,839.90	67.80%
应收账款	36.02	4,731.1102	0.01%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将被投资企业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购柳州钢铁的股权,因此标的资产截至2020年6月末的资产总额、净资产总额及2019年度营业收入指标予以计算披露。

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行为符合规定的适用意见——是否购买资产适用意见第11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后12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行为的,在计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当将第一次交易和最近一次计算范围内上市公司购买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行为合并2019年6月,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广西钢铁进行增资,适用财务计算原则,因此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予以披露。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36个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柳州钢铁,实际控制人为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柳州钢铁,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自治区国资委。

本次交易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方广西钢铁是柳州钢铁控股子公司,柳州钢铁系柳州钢铁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定义及解释

(1) “债权”或称主债权,包括债权人向债务人提出申请,债权人经审核同意后,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提供的各类外币借款、贸易融资、票据业务、担保业务、贵金属业务、拆借、衍生品交易等项下对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本合同项下债权(含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主合同履行中,具体业务品种均由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调整、变更或补充,以主合同项下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并不限于以上明确列举的业务品种范围。

(2) 债权人对其债务人的债权实行余额控制。该余额是指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余额之和,包括未到期余额和已到期未清偿余额两部分。

- 1) 未到期的保证余额是指债务履行期限尚未届满所形成的各项债务清偿义务;
- 2) 已到期未清偿余额是指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和保证人仍未履行清偿义务的各项债务余额。

(3) “主合同”指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2. 保证最高本金总额

- (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12,000万元;
-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总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担保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保证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保证人都应按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5.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

- (1)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2) 如单笔主合同约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3)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的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 (4) 如债权人于债务人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该展期无须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5)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6)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分批还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还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 (7)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 (8)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违约事件和违约责任

- (1) 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 保证人违约,债权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
 - 1) 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违约;
 - 2) 宣布主债务履行期限提前到期;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广西钢铁。

(二) 交易方案

1. 现金增资

柳州钢铁拟通过货币资金对广西钢铁进行增资,增资总价款为606,900万元,其中400,000万元增加广西钢铁注册资本,其余206,900万元计入柳州钢铁资本公积。柳州钢铁同意接受本次对广西钢铁的现金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钢铁的注册资本将由1,800,000,000元增加至2,400,000,000元,其中,上市公司出资1,100,000,000元,广西钢铁出资1,300,000,000元,柳州钢铁出资1,093,800,000元,广西钢铁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5.83%,武钢集团出资206,200,000万元,广西钢铁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8.99%。

2. 表决权委托

柳州钢铁与柳州钢铁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柳州钢铁将其持有的广西钢铁45.83%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柳州钢铁行使。根据《增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与本次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钢铁的董事会成员和组成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由柳州钢铁推荐的人选担任,广西钢铁的总经理由董事会依法聘任的人选担任,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聘任,董事会聘任。同时,委托期限内,在不损害柳州钢铁利益的前提下,柳州钢铁推荐董事章程柳州钢铁的董事人选及表决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柳州钢铁自身持有广西钢铁45.83%股权,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柳州钢铁集团所持有的45.83%广西钢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职权,召集权等股东权利,柳州钢铁对广西钢铁的最终表决权合计比例为71.41%,柳州钢铁将成为广西钢铁控股股东。

(三)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审字[2020]2628号),1,1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广西钢铁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774,105.95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核准通过。

根据重组协议约定,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0115元/每元注册资本,同时广西钢铁注册资本增加金额为606,900,000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广西钢铁45.83%股权。

(四) 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本次增资款项的支付将按照项目建设需要,《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增资协议》约定进行缴纳。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广西钢铁。

(二) 交易方案

1. 现金增资

柳州钢铁拟通过货币资金对广西钢铁进行增资,增资总价款为606,900万元,其中400,000万元增加广西钢铁注册资本,其余206,900万元计入柳州钢铁资本公积。柳州钢铁同意接受本次对广西钢铁的现金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钢铁的注册资本将由1,800,000,000元增加至2,400,000,000元,其中,上市公司出资1,100,000,000元,广西钢铁出资1,300,000,000元,柳州钢铁出资1,093,800,000元,广西钢铁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5.83%,武钢集团出资206,200,000万元,广西钢铁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8.99%。

2. 表决权委托

柳州钢铁与柳州钢铁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柳州钢铁将其持有的广西钢铁45.83%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柳州钢铁行使。根据《增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与本次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钢铁的董事会成员和组成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由柳州钢铁推荐的人选担任,广西钢铁的总经理由董事会依法聘任的人选担任,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聘任,董事会聘任。同时,委托期限内,在不损害柳州钢铁利益的前提下,柳州钢铁推荐董事章程柳州钢铁的董事人选及表决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柳州钢铁自身持有广西钢铁45.83%股权,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柳州钢铁集团所持有的45.83%广西钢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职权,召集权等股东权利,柳州钢铁对广西钢铁的最终表决权合计比例为71.41%,柳州钢铁将成为广西钢铁控股股东。

(三)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审字[2020]2628号),1,1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广西钢铁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774,105.95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核准通过。

根据重组协议约定,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0115元/每元注册资本,同时广西钢铁注册资本增加金额为606,900,000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广西钢铁45.83%股权。

(四) 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本次增资款项的支付将按照项目建设需要,《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增资协议》约定进行缴纳。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监事陈伊珍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监事陈伊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6%,上述股份均来源于二级市场购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监事陈伊珍女士的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但其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年减持股份来源
陈伊珍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2,500	0.1066%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2,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姓名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当年减持股份来源	当年减持数量(股)
陈伊珍	0	0%	2020/9/29-2020/11/28	竞价	0-0	0	0%	东睦,26,000股	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监事陈伊珍女士因股份未达预期,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 已达到

监事陈伊珍女士未实施减持。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11/27

报备文件:

1、陈伊珍出具的《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情况告知函》。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MT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公司提前解除分别为浙江东睦达达公司和东莞华晶公司提供的人民币4,000万元和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甬保(高)字第北仑190045号、兴银甬保(高)字第北仑200017号),并重新签订担保合同
- ◆ 被担保人:东莞华晶公司、浙江东睦达达公司
- ◆ 本次为两家公司担保最高限额合计为人民币12,000万元
-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2020年11月27日,经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商议,兴业银行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华晶公司”)、浙江东睦达达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睦达达公司”)增加授信额度并签订相关合同,同时双方同意提前解除公司与兴业银行分别于2019年11月19日、2020年5月21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甬保(高)字第北仑190045号、兴银甬保(高)字第北仑200017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解除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兴业银行作为债权人分别于2019年11月19日、2020年5月21日签订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甬保(高)字第北仑190045号、兴银甬保(高)字第北仑200017号),为浙江东睦达达公司、东莞华晶公司与兴业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权限额分别为人民币4,000万元和人民币5,000万元。